

奖质量标杆 促质量发展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2015年3月16日，第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并提出“质量强省”战略。这是我省质量发展事业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海南质量事业发展迈进一个新阶段。

为什么设立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如何产生？设立省政府质量奖有什么意义？作为《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起草牵头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负责人就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进行深度解读。

省政府质量奖设立背景

政府质量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对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方面取得杰出成绩的企业或组织的奖励，旨在促进所在地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改进经营绩效，强化和提高本国、本地区的产业竞争力，是国内外通行做法。

据了解，在世界上，自1987年美国立法设立政府质量奖（亦称总统质量奖），目前已已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政府质量奖；在我国，自2004年深圳市设立“市长质量奖”，目前已已有27个省（市）、200多个市、300多个县设立了“政府质量奖”。2013年12月12日我国表彰了首届中国质量奖，获奖的组织2个，获提名奖的组织43个。

省政府质量奖设立意义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之后，党和政府对质量工作更加重视。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要求。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指出“坚持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国，是增强综合国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李克强总理多次反复强调要“推动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首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强调：“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艰难复苏之中，无论是哪个国家，稳增长需要调结构，调结构则需要提质量”。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大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将设立政府质量奖作为强化我省质量工作的一项重点措施。第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海南省质量发展纲要》时提出“设立省政府质量奖，是树立质量先进典型，推动企业积极争创质量品牌，提升质量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省政府质量奖的作用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总体而言，将发挥三大作用：一是发挥标杆作用，通过评审奖励省政府质量奖，总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全省质量事业发展标杆，为全省企业提供学习的榜样；二是发挥带动作用，通过评审奖励省政府质量奖，激发带动全省企业重视质量、维护质量、提升质量，建设品牌海南，打造国际品牌；三是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追求质量、爱惜质量，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目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激励和引导全省企业追求卓越，加快质量创新、质量进步和质量经营，增强组织综合竞争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组织更好地服务用户、服务社会，为提升全省组织整体管理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做出更大贡献。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将树立质量管理标杆，激励质量管理创新，进而促进质量升级，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着特殊意义和重要作用。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必须注重质量升级；实现质量水平升级，必须注重质量管理；而创新质量管理，必须注重标杆示范。

研究数据显示，全国质量奖获奖组织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以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23%，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增长130%，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32%。人们有理由相信，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将有效增强企业绩效管理，推动我省质量总水平提升。

省政府质量奖特色

考虑到海南实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在设立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之外，还增设了政府质量奖特别奖。这是我省设立政府质量奖一个特色。

之所以设立特别奖，主要考虑是我省质量进步和技术创新的基础比较薄弱，为积极推动我省质量进步，鼓励利用省外资源弥补我省力量不足，鼓励省内组织和个人大胆自主创新，对帮助我省质量水平提升做出重大贡献的省外组织和个人，以及对我省质量进步和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的省内组织和个人，以特别奖的形式给予奖励，符合我省质量工作实际，有利于促进我省质量进步和技术创新，也有利于我省进一步树立对外开放形象。

省政府质量奖如何申报？

省政府质量奖是海南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奖项包括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

省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组织申报，申报须具备6个条件：（一）依法在海南登记注册，合法运行4年以上；（二）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三）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

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四）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个人。

组织申报须具备4项条件：（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二）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四）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个人申报须具备2项条件：（一）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省政府质量奖如何评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平、公开、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不向申报的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政府质量奖评审，其它省市区由评审活动管理机构、专业技术评审机构组织。我省已经设置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因此，没有必要再另设一个临时机构，直接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评审活动组织工作。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我省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及配套的《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作为评审标准。

据了解，卓越绩效模式源自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该模式是公认的提高组织管理水平、提升组织竞争力的有效方法。我国引进、吸收该模式，制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

国家标准。目前，全国设立政府质量奖的省市区都以该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获得省政府质量奖须过五关：

1. 资格审查。由质量强省办对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或个人名单。

2. 组织评审。由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依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3. 审议表决。由质量强省办综合评审组的评审报告，提出获奖候选组织或个人名单，并将申报材料、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及专家审议表决，确定初选获奖名单。

参与审议表决的专家由质量专家、经济管理专家、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等组成，每届专家具体名单由质量强省办提出，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

4. 初选公示。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初选获奖名单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由质量强省办组织调查核实，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查。

5. 审定批准。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根据初选公示结果确定拟获奖名单，报请海南省政府审定批准。

省政府质量奖如何奖励？

为激励企业追求卓越、真正重视质量工作，省政府决定重奖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对获奖的组织或个人，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并一次性对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人民币100万元奖励，对获得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人民币100万元奖励，对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人民币10万元奖励。

评 论

人人重视质量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质量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方方面面。无论是生活，还是工作，人们都追求“质量”。但是，好的“质量”不是凭空而来的，它需要我们每个人的不懈努力。努力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的氛围，以实现人人享受质量的目标。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再一次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这是我省质量发展事业的一件大事，其意义不言而喻，必将对我省质量事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对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质量事关国计民生，制约发展全局，影响区域形象。质量既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更是一个地区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2004年以来，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坚持把质量工作与提升产业整体素质相结合，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保持生态环境相结合，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全民质量意识不断增强，质量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由于经济基础薄弱，我省质量整体水平依然滞后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总体要求。一些部门和地方政府尚未把质量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质量社会共治氛围尚未有效形成；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待健全，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技术支撑能力还不能满足发展要求；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质量宣传投入不足。

随着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快推进，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以质量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逐步加快，社会各界对质量工作提出新要求和新期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是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必然要求。

省政府质量奖的设立，是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典型引路，树立标杆，激励和引导全省各行各业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念。

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创新质量发展奖励机制，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作为质量主体的企业，获得省政府质量奖不是最终目的，关键是在争取获奖过程中，不断强化质量主体意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快质量技术创新，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和产业化，在追求省政府质量奖过程中，引导员工追求卓越，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经营质量，进而提升海南质量竞争力。

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需要多管齐下，完善社会质量共治机制。要加强领导干部质量工作培训，提升领导干部质量工作理念和能力。加强质量知识教育和质量法治教育，帮助消费者掌握质量知识，强化维权意识。发挥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企业、消费者、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诚信自律。加强质量宣传，引导全社会准确研判质量形势，增强质量信心，共推质量发展。

以省政府质量奖设立为契机，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和《海南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创新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快质量兴省战略向质量强省战略的转变，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

本版撰文/光明

海南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营造良好条件



省质监局供图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已获得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五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六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负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具体承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制（修）订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二）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三）负责受理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和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任用及监督管理；

（五）组织审核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社会反映情况；

（六）向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报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提请审议候选名单；

（七）承担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评审组。各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九条 质量强省办在开展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组织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4年以上；

（二）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三）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

（二）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四）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4年以上；

（二）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三）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

（二）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三）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

（二）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四）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